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对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1XAAA40514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禹星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XYZH/2021XAAA40513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内容

#### (一)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我们于2021年3月底接受委托审计天禹星公司财务报表,但因其重要子公司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瀚缘”)相关负责人及主要财务人员离职,我们未能获取武汉瀚缘2020年度除财务报表、账套数据以外的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该期间武汉瀚缘收入780.98万元、营业成本657.05万元、期间费用277.25万元、净利润-1,001.65万元,占天禹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44.18%、68.28%、92.70%、57.70%。

天禹星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除财务报表、账套数据以外的其他财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武汉瀚缘2020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天禹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天禹星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17,360,350.75 元,净营运资本为-20,636,807.24 元,资产负债率 93.5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息合计 6,637,950.82 元。上述迹象表明天禹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未能就天禹星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对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

##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 （一）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事项

依据和理由: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武汉瀚缘未能向我们提供除财务报表、账套数据以外的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鉴于此,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 （二）涉及持续经营的事项

依据和理由: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三、（一）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禹星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